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記錄：王馨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第 2 次會議)

審議案

- 一、申請撤銷「擬定臺中市區重慶段六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 二、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 三、「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 四、劃定臺中車站及第三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審議案

- 一、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審查通過，並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本案核予建築容積獎勵額度計 14%，其項目為：

1.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F6 規劃設計之獎勵) 獎勵額度 4%。

2.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F8更新單元規模之獎勵)獎勵額度10%。

3. 附帶條件：本案實施者應切結本更新單元建築基地內全部開放空間應對外提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置圍籬。

(二) 有關本案聽證紀錄採納結果，詳後附「聽證結果作成決定綜理表」，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三) 請依本次及歷次委員意見及決議修正，再提本會審議。

二、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決議：本案未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且權利變換前後土地所有權人相同、實施者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所籌組公司，權利變換計畫之執行尚無爭議，本案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准予通過。決議附帶條件：

(一) 本案因另行依建築法規申請建照，及於102年9月12日取得使用執照，違反事業、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在前，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完成都市更新程序。

(二) 公聽會、聽證程序有關簽到、會議紀錄等資料請補附於附錄頁以供錄案存查。

(三) 有關實施者違反都市更新條例第56條規定部分，實施者應提出切結書，後續如有都市更新前相關權利人提出疑義，實施者應負全部責任並妥慎處

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